

高陵区民政局部门2025年度财政惠民补贴项目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补贴依据
1	高陵区民政局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每人每月360元。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全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2〕113号）
2	高陵区民政局	分散供养的孤儿和艾滋病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1500元/人/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1〕5号）、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高民发〔2021〕71号）
3	高陵区民政局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孤儿高等教育助学金每生每年1万元，生活费1800元/人/月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1〕102号、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高民发〔2021〕71号）
4	高陵区民政局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500元/人/月	根据市民政局、财政局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民发〔2019〕262号）、西安市高陵区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转发西安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高民发〔2021〕71号）
5	高陵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18岁以下110元，18岁（含18岁）100元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66号）《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市民发〔2022〕84号）《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市民发〔2024〕14号）
6	高陵区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一级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每人每月80元	按照《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16】66号）《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市民发〔2022〕84号）
7	高陵区民政局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以奖代补资金	200元/人/月	西安市高陵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残联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实施以奖代补政策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8	高陵区民政局	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 岗位津贴	儿童督导员100元/人/月；儿童主任200元/人/月	西安市民政局等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市民发〔2019〕240号）
9	高陵区民政局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一档630元/人/月， 二档520元/人/月， 三档410元/人/月。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市民发〔2022〕91号）
10	高陵区民政局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每人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与800元补差发放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的通知》（市民发〔2022〕91号）
11	高陵区民政局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补助	1320元/人/月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24〕73号）
12	高陵区民政局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补助	1320元/人/月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24〕73号）
13	高陵区民政局	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照料护理费	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发放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24〕73号）
14	高陵区民政局	城市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照料护理费	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10%、20%、30%发放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民发〔2024〕73号）

15	高陵区民政局	城乡临时救助	1、急难型:原则上人均救助金额不超过3个月城市低保标准;对因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家庭伤亡、财产损失严重或急需医疗救治的,单次救助不超过15000元。 2、支出型:①特困人员:个人自负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可按照单次救助的金额不超过实际支出,且最高不超过15000元;②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家庭必须生活支出在10000元以下的,每户按照1-8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家庭必须生活支出在10000元以上20000万元以下的,每户按照8-12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支出在20000元(含)以上,每户按12个月以上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出,且最高不超过15000元。③支出型困难家庭:家庭生活必需支出在20000元以下的,每户按每户按照1-8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家庭必需支出在20000元(含)以上30000元以下,每户按照8-12个月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家庭必需支出在30000元(含)以上,每户按12个月以上城市低保标准给予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支出,且最高不超过15000元。 1、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2、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3000元;3、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3000元,大专生资助2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1000元。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的通知》(市民发〔2023〕83号)
16	高陵区民政局	大学生救助	1、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2、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3000元;3、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3000元,大专生资助2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1000元。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教育资助相关政策的通知》(市民发〔2021〕81号)
17	高陵区民政局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农村低保户、农村特困人员家庭普通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每名学生每学期救助1000元,全学年共救助2000元。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困难家庭普通高中在校生生活救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7〕327号)
18	高陵区民政局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大专生每人资助5000元。	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24年“公益福彩·资助困难家庭大学新生”活动的通知》(陕民发〔2024〕54号)
19	高陵区民政局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1、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10年的月生活补助费为487元;2、精减时连续工龄满10年不满15年的月生活补助费为629元;3、精减时连续工龄满15年不满20年的月生活补助费为838元;4、精减时连续工龄满20年以上的,月生活补助费为1251元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减职工生活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陕人社发〔2024〕38号)
20	高陵区民政局	困难群众殡葬救助	凡救助对象火化的,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遗体整容、遗体告别、纸棺、骨灰盒等殡葬服务项目按每人2000元进行救助。实际产生费用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费用进行救助。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市民发〔2016〕282号)

21	高陵区民政局	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奖补	惠民殡葬补助：遗体接运费最高不超过300元/具；遗体存放费最高不超过216元/具；遗体火化费最高不超过360元/具；骨灰寄存费最高不超过182.5元/具。各项补助限额分项计算，未发生费用或费用结余部分不返，超出部分自理。节地生态奖补：第一档：壁葬、草坪葬奖励2000元； 第二档：树葬、花坛葬奖励3000元； 第三档：海葬、骨灰散撒奖励5000元。	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惠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通知（市民发〔2021〕84号）
22	高陵区民政局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金	农业人口遗属300元/月，非农业人口遗属350元/月，离休干部遗属1300元/月。	《关于调整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去世离休人员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市组通字[2021]36号）
23	高陵区民政局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	每人每月50元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的通知》（市民发〔2019〕213号）
24	高陵区民政局	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	每人每月260元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生活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19〕214号）